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5〕779 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5〕259 号），现下达 2025 年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2091 万元。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各区应按照《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 号）要求，做好 2025 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2025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表
2. 2025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	全年资金
合计		2091	0	2091
1	九台区	1419	0	1419
2	双阳区	672	0	672

附件2：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5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目标2：基本消除大班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持续巩固
			大班额比例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